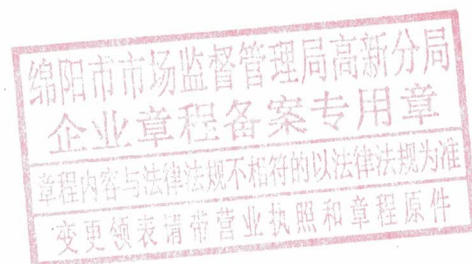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中国·绵阳

2025年11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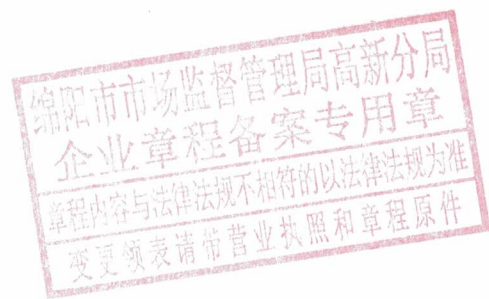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在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3条 公司注册名称和住所

第4条 中文名称：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绵阳高新区火炬西街南段10号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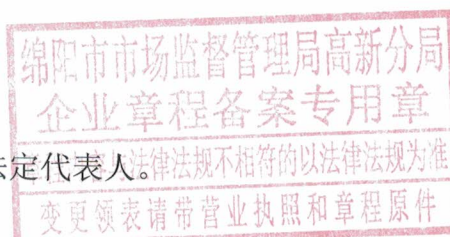
第5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6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律法规不相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7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8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9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主管、行政总监、研发总监。

第10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1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公司法》规定，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以技术为依托，以管理为保证，使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职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财富。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器人及零部件、自动化装备与自动化生产线及自动化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及智能仓储物流设备；计算机硬件、智能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计算机软件、自动化信息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监控与安防系统；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光机电技术、信息技术、交通技术、能源技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及耗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及制品、非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品）及制品、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及制品、建筑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租赁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13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所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14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5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2,000,000 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16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所认缴股份数额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胡天链	3,340,242	16.70%	货币	2015.7.10
张光福	2,702,703	13.51%	货币	2015.7.10
吴健	2,141,514	10.71%	货币	2015.7.10
唐皇	1,028,973	5.14%	货币	2015.7.10
陈刚	1,028,973	5.14%	货币	2015.7.10
田超	1,028,973	5.14%	货币	2015.7.10
梁艳阳	1,028,973	5.14%	货币	2015.7.10
蒋明	261,162	1.31%	货币	2015.7.10
罗乾又	261,162	1.31%	货币	2015.7.10
李海南	261,162	1.31%	货币	2015.7.10
王绍军	362,108	1.81%	货币	2015.7.10
李才勇	67,568	0.34%	货币	2015.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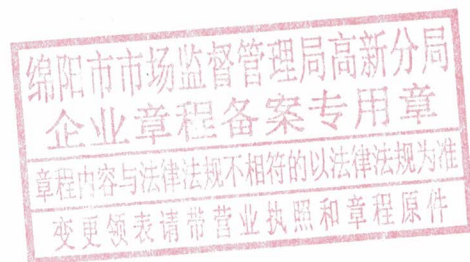
宁桂林	67,568	0.34%	货币	2015.7.10
绵阳金慧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18,919	7.09%	货币	2015.7.10
陈飞	405,405	2.03%	货币	2015.7.10
深圳睿沃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13,514	17.57%	货币	2015.7.10
赵阳	540,541	2.70%	货币	2015.7.10
沈琪	135,135	0.68%	货币	2015.7.10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405	2.03%	货币	2015.7.10
合计	20,000,000	100.00%		

第17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18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19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0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的股份。

第21条 公司因本章程 2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0 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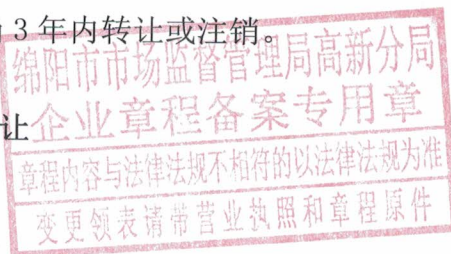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22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23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24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25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26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27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28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29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30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三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1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2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33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34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35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36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 37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交易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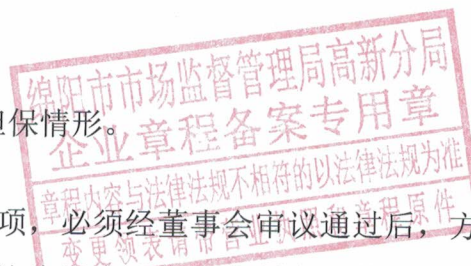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37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上述第（二）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三）、（四）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第38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39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4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

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独立董事提出召开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1条 股东会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第 36 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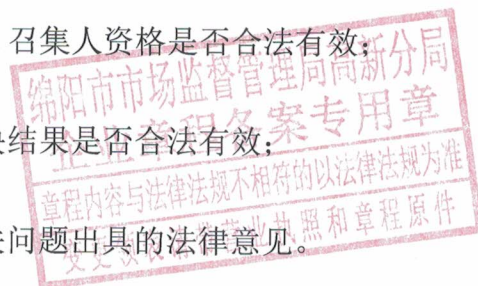
第42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43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同意召开的还应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44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5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6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召开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47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48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49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50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9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51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应采用公告的形式。前述期限在计算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52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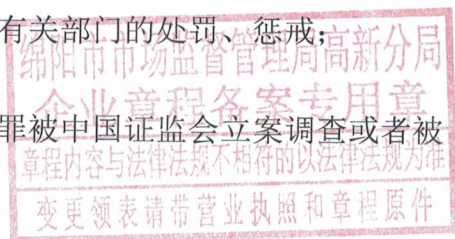
第53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会拟讨论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独立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其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其及其直系亲属在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企业、主要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 (五) 其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任职情况；
- (六)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
- (七) 是否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八) 最近三十六个月是否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 是否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
- (十) 是否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十一)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还应提供至少一项以下身份的证明资料: (1) 注册会计师; (2) 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 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及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五年以上的全职工作经历。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54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55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56条 公司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57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58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59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60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61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62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63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64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65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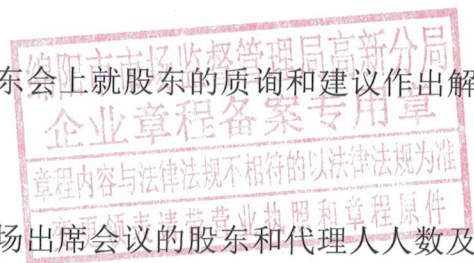
第66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

第67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68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69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70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71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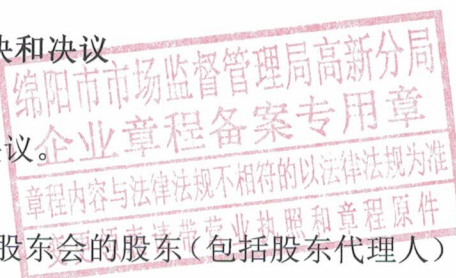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72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73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津贴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7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75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76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亦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77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78条 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

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当选的表决制度。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79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股东如果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则以先表决的提案为准，对其他不同提案所投的同意票无效。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80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81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82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83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84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85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86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87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而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88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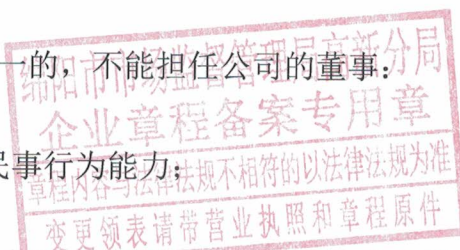
第89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90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91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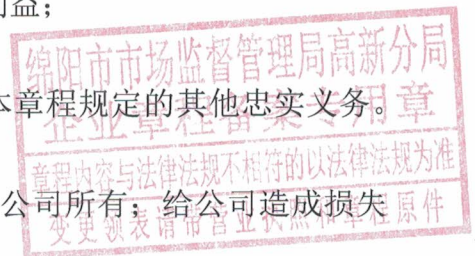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92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93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94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95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96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以及任期

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97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98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99条 公司可以设独立董事不超过 3 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100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101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102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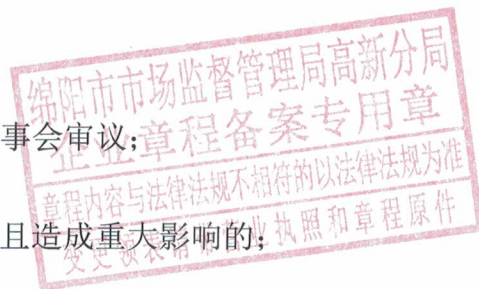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103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104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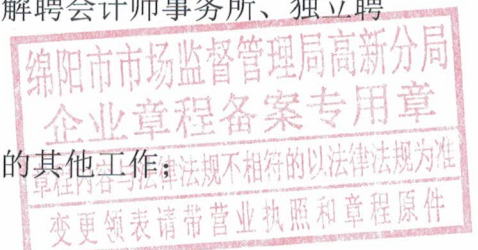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105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 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106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



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指引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二节 董事会

第107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108条 董事会由 5 至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可以设独立董事不超过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109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10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111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

第112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113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14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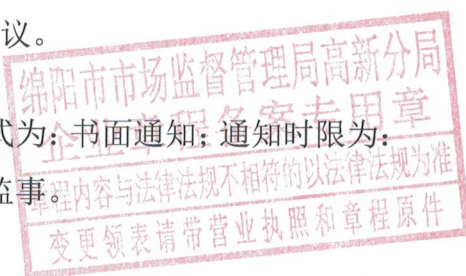
第115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116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117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118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19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120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21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书面方式记名或举手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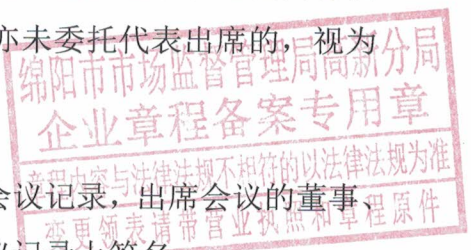
第122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123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124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125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126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27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研发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128条 本章程第 9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 92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93 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129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130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131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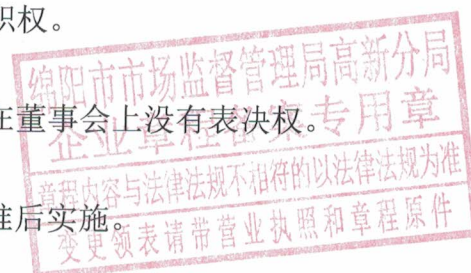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132条 公司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133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34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135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文件保管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如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 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会秘书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136条 公司依法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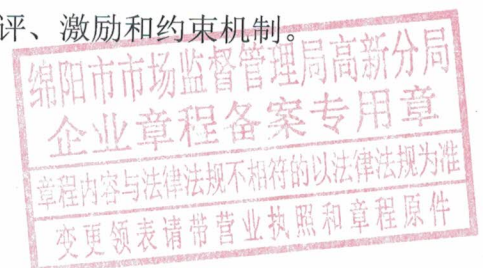
第137条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聘用、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138条 本章程第 90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 92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93 条 (四) ~ (六) 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139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140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141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142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143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44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45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46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因监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二节 监事会

第147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148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49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150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监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151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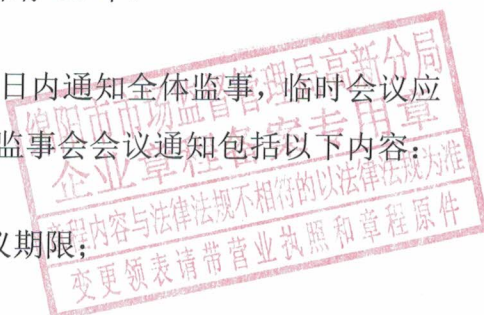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152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153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54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2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55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56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57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158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159条 公司可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160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161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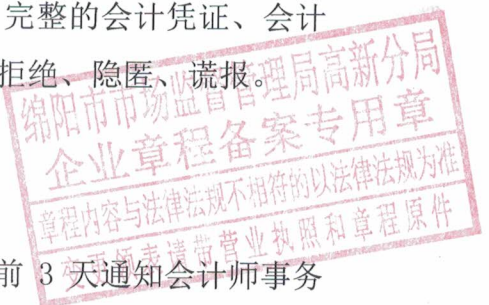
第162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163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164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165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166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167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168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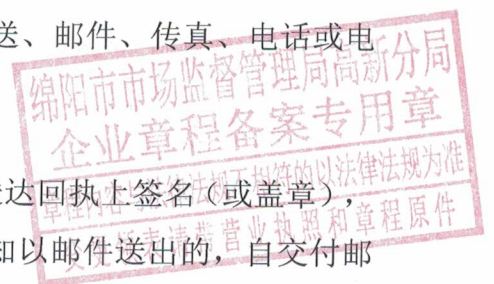
第169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170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171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172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173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第174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75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176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公告。

第177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78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179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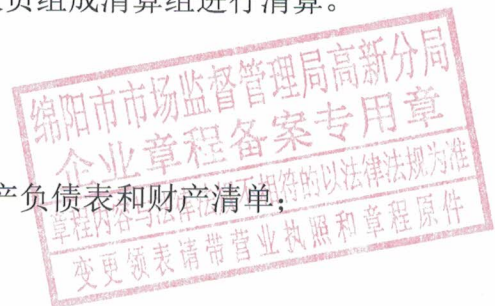
第180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81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80 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82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83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84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185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186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187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88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189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190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191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192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193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194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195条 公司应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

情况。

第196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应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197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198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199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200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则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201条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202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203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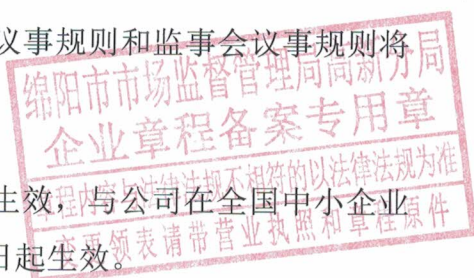
第204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205条 本章程所称的“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206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207条 公司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208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条款自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仕强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